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公告


公告详情，未经许可不得转载

当事人：王书武

本院受理(2024)闽0181民初13647号原告福建省祥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王书武追偿权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清单及副本、应诉通知书（参加诉讼通知书）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三个规定告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定于2025年3月5日9时在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

刊登日期：2025-01-08

本公告刊登在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“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”下载， 下载时间：2025年01月24日)